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明税二税通〔2024〕990271号

高明市新世界酒店：（纳税人识别号：440684193877764）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1997年1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的应缴纳税费款（大写）玖拾贰万玖仟陆佰玖拾陆元叁角（¥：929696.3）元，限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具体欠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税目	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起	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止	限期缴纳税款金额（小写）	限期缴纳税款金额（大写）	缴款期限
营业税	其他娱乐业	1997-01-01	1999-06-30	7,053.43	柒仟零伍拾叁元肆角叁分	1999-07-10

营业税	旅店业	1997-01-0 1	1999-06-3 0	864,013.07	捌拾陆万肆仟零壹拾叁元零柒分	1999-07-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营业税附征)	1997-01-0 1	1999-06-3 0	58,629.80	伍万捌仟陆佰贰拾玖元捌角整	1999-07-10
合计				929696.3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是

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24年2月26日



注：截止2024年2月26日，你单位欠缴教育费附加25703.42元，文化事业建设费2116.03元，共计27819.45元，请与上述税款一并缴纳。